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4-522

受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及登记办法、联系人等。2020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出《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在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青年公寓A座一层东风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胡梅晓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截至2020年12月2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426,894,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233%。

3、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在审议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根据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0,524,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4%;反对 490,3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该项议案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为 2,394,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83.0007%;反对票为 490,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6.9993%;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0,855,1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5%;反对 15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该项议案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为 2,725,3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4.4744%;反对票为 1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5.5256%;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1,014,5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该项议案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为 2,884,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李丽

柳卓利

2020年12月25日